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2012100301 号

当事人：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7693396440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南二街 16 号 2 栋  
404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京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大新路南二街 16 号南天教育大楼内两台电梯（注册代码：31104419002014090056、31004419002017100290）的使用者。其使用的两台电梯在最后一次的检验合格有效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届满后未取得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检验合格报告仍在使  
用，存在事故隐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图片 6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1 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情况；

2. 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图片 6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东莞宝亨利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蔡京洙、被委托人周亚藩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20110603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

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重大危害，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人民币陆万元（¥6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下列第 1 项权利：

1.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司法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